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

113.5.15 第 46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發表論文於國際傑出研究期刊，提升本校學術能見度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。
- 二、醫學院依校級「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」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得由該人員所屬教學醫院支應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及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全額補助：一年內累計 2 次(含)以上刊登於國際傑出期刊(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(IF)Impact Factor \geq 15 之期刊)，且發表在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(JCR)資料庫。累計 2 次(含)以上之採計時間係以第一篇論文正式刊登後起算一年。累計期間內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時之期刊影響係數達到補助標準者，第 2 篇(含)以上均予補助。
- 二、論文類型限補助「原著論文 (Original Article)」及「綜合評論 (Review Article)」。
- 三、申請者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。
- 四、申請者之作者機構須為本校名稱 (國立中興大學/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)，以列第一單位者優先補助。
- 五、不補助 JCR 最近一期公告之警告期刊。
- 六、論文刊登費不得於不同單位重複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、論文被期刊接受通知函、論文全文、出版社收取文章處理費(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)之發票(Invoice)、付款證明等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審查會議：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季(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)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審議。

第六條 獲補助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撤銷其補助，並追回補助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